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孙小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参加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小雲，出生于 1990 年 10 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历任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2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二）是否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 8 次，不存在缺席情况。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会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参会及审议议题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召开 3 次专门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题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 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积极通过参加股东会、社交媒体等方式，关注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各种会议的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就公司信息披露、合规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同时，本人通过微信、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解，时刻关注公司的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前往公司生产车间调研，了解公司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及产能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并且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就相关事项进行汇报，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方式就本人关心的事项进行及时地解答。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前述审议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11月11日，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投资有助于赋能产业创新，推动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小雲

2026年4月10日